

供參考用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指配800-900兆赫及1700-1900兆赫頻帶的未動用頻譜 予第二代服務流動網絡

引言

電訊管理局（電訊局）近日接獲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（包括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（PMRS）和個人通訊服務（PCS））的申請，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（電訊局長），指配目前未動用的第二代服務頻譜給他們。營辦商表示，他們已經盡用網絡內獲指配的頻譜，難以再重複使用。在這情況下，網絡容量將無法支援因高速數據服務所增加的通訊量，令服務質素受到影響。

2. 經仔細考慮後，電訊局長同意指配未動用的第二代頻譜予第二代服務營辦商，並就有關決定的詳情發出電訊局長聲明（只附英文版）。本文旨在向議員簡述有關事宜。

額外指配未動用的第二代服務頻譜的好處

3. 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，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，電訊局長有法定責任促進有效編配和使用無線電頻譜。目前，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、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分別獲指配2段7.5兆赫GSM標準的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頻譜及2段10兆赫個人通訊服務頻譜，而匯亞通訊有限公司（Sunday）、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及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則各獲指配2段10兆赫個人通訊服務頻譜。

4. 電訊局長注意到，由於流動服務，包括話音及數據服務（如短訊服務）的使用量日增，以及高速的第2.5代流動服務的出現，令現有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遇到網絡擠塞的問題，因而影響服務質素（例如電話線路中斷情況增加及接收質素惡劣）。如指配未動用的第二代服務頻譜予第二代服務營辦商，可以使營辦商

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同時為日漸增加的先進數據及多媒體服務的應用提供最佳的支援。這樣不但可惠及消費者，同時亦可促進本港的流動服務及應用服務行業的發展。

指配方式

5. 目前，在未動用的第二代頻譜中，部分在800-900兆赫的頻譜適用於GSM標準的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；部分在1800-1900兆赫的頻譜則適用於個人通訊服務。由於各項原因如頻譜極為分散而無法組成組塊，這些未動用的頻譜除現時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外，並不適合為其他使用者所用。現有的第二代服務牌照均於二零零五／零六年屆滿，距今只餘下大約短短三年。鑑於上文第四段所述對消費者帶來的好處，電訊局長認為在二零零四年／零五年就分配第二代服務牌照的安排諮詢業界前，將未動用的第二代頻譜指配予現有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，是恰當的短期措施。

6. 為促進有效編配及使用頻譜，以及確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指配未動用的頻譜，電訊局長決定：

- (a) 把800-900兆赫頻帶中未動用的頻譜，分為三個相等的0.8兆赫×2成對頻段，以抽籤方式給三家GSM標準的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網絡營辦商。
- (b) 把1700-1900兆赫頻帶中未動用的頻譜，分為六個相等的1.6兆赫×2成對頻段，指配給六家個人通訊服務網絡營辦商。由於各營辦商已就屬意的頻段達成共識，這些未動用的頻譜將按他們的選擇進行指配。
- (c) 為確保有效使用頻譜，個人通訊服務網絡營辦商必須符合現有網絡最低使用量的準則，才會獲指配1700-1900兆赫頻帶中未動用的頻譜。
- (d) 由於未動用的頻譜的主要用途是紓緩第二代服務網絡的通訊負荷量，電訊局長將附加牌照條件，規定將予指配的新增頻譜，不得用作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。

業界諮詢

7. 電訊局長在作出上述決定前已諮詢全部六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。除一家營辦商外，所有營辦商均支持電訊局長的建議。經考慮各營辦商的意見後，電訊局長在有關電訊局長聲明中公布其決定及理據。

下一步工作

8. 電訊局長已在今天邀請第二代服務網絡營辦商申請新增的頻譜。電訊局將會向符合現有網絡最低使用量準則的營辦商指配頻譜。

電訊管理局

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